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 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92751362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凌桥崇景路 1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8689205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新平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4 号 1006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816040375

传真：

联系人：王慧萍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盈浦支行

账号：091117010400252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公园水体维护项目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项目

2、项目地点：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3、项目内容：

(1) 根据节气气候规律以及水生植物的生长规律，进行水面保洁、水体景观面貌管理、水质管理、水位管理。

(2) 根据重大节日及公园的重大活动提供旺季大客流量的应急保障、重点区域的安排和台风雨汛期间的应急预案。

(3) 其它：及时处理养护期间水体出现的状况，以及甲方指派的和水体维护有关的工作，包括水体生态治理、垃圾清理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招标为一招三年，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如考核质量不达标将不续签合同。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1508412（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捌仟肆佰壹拾贰元整）。合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物品费、作业器具费、检测费、人工费、保险费（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交通费、食宿费等一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直接或间接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交付的保洁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为保证作业质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5%。

2、尾款支付后至合同期满前，乙方应严格依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行业规范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确保相关工作符合合同要求，并接受甲方和驻园养护监理单位的监督与考核。采购人将参照上海滨江森林公园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乙方应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整改，若整改不合格，需按约定向甲方支付罚金或从履约保证金扣罚，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整体履约完成后无息返还。

六、验收方式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单，由甲方和驻园养护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与驻园监理单位签署验收意见。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水体养护保洁范围内提出明确的工作职责、权限和要求，并提供必要的工作设施和适合的工作环境。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具体指导，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可进行批评教育，或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工作人员。

3、甲方根据《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考核办法》（见附件），组织考核小组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及时向乙方反馈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反映存在的问题，共同维护服务队伍的团结稳定。

4、甲方需帮助乙方协调与其他作业单位的交叉作业等问题，负责水系内的污染源截污，水体降水，补水、防止渗水漏水等工作，避免污染物（如泥浆、石灰水、油、水泥浆、扬尘、化学污染物及生活污水等）排入乙方维护水体内。

5、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

6、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损失情况向乙方追究失职人员的相关责任。

7、如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作职责的，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0、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维护工期及维护质量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维护工作。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做好游客服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2、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和日常行政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考核，处理工作人员的违纪问题，合理撤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应在当前年度甲方支付尾款后至本年度12月31日期间维持相同服务。

7、乙方确保在维护期间，项目维护所产生的维护人员房租和生活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8、作业期间如因乙方操作不当而造成甲方的设备设施损坏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10、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1、乙方根据气候条件以及沉水植物的生长状况和水质变化情况，安排技术人员每周对水下生态区的沉水植被生长和水质变化状况进行查看。乙方定期对所种植的水草进行检测以及必要的维护调整，保持水质的清澈。

12、乙方对水生动物种群密度和水质关系进行全面掌控与生态平衡调整。

13、乙方每日观察水位变化情况，并报告甲方进行补水、抽水工作，保障水位线正常。

14、乙方除保证水质达标外，还需保证河、湖面的清洁，无生活垃圾、漂浮物、污染物等。

15、乙方负责水生植物季节更替或维护产生的植物残物的收集，并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

16、乙方对拦截过滤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拦截设施松动、变形、断裂、移位等情况发生时，及时修理或更换，保障良好的景观面貌。

17、乙方应确保作业车辆、工具用具、私人物品等整洁完好，妥善放置在指定区域，不得随意摆放。

18、游客物品落入水中，热情提供相关帮助和服务。

19、乙方在维护期间，必须文明作业，安全生产，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维护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违反《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与游客产生纠纷、赔偿等，由乙方负责。

20、乙方积极配合甲方临时布置的相关工作。

八、其它

1、在维护期内如遇塌坡、溃堤、洪水、地震、外来污染、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乙方原因对水体造成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或非正常情形消除，甲方如需将水体恢复到不可抗力发生前的标准，额外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2、汛期以及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的维护，需按照防汛防台维护要求在不破坏原有水生态系统的情况下，乙方按照上述要求维护。在一次性给原有水生态系统带来毁灭性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在维护合同外另作商议。甲方有义务对乙方为重新构建水生态系统所发生的相关人工费、材料费进行支付；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发生费用的明细证明。

九、合同变更

1、合同签署后双方可通过协商的方式变更维护方案、工期、工程量、合同款价。

2、变更事项需双方签订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并予以实施，书面文件作为合同文件。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义务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返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如无正常原因而故意延期付款，逾期超过 15 日，按当期应付款项金额乘以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时期从逾期第 16 日至实际付款日止。

2、乙方违约责任

(1) 除合同第十一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维护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水体符合合同要求。如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及时造成甲方水体连续 5 天不达标的，乙方应立即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修复，直至水质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怠于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其他约定

1、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期内，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 (1) 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未整改的，影响甲方声誉的；
- (2) 在作业中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受到处罚的。

3、因本合同签订、解释、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未果的应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15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谢平（男）

2026年01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适用范围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项目。

二、考核办法及要求

本考核为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的月度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实行扣分制。

1、考核依据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考核评分表》（2025 版）。该评分表总计 100 分，其中日常养护（30 分）、水体景观（15 分）、保洁（15 分）、水位控制（3 分）、人员管理（15 分）、水质管理（10 分）、管理工作（7 分）、应急管理（5 分）。

2、计分方法

月度考核的均值作为年度考核总分。

3、考核等级

（1）月度考核：月度考核分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小于 75 分视为不合格；

（2）年度考核：年度总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秀，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年度总分小于 75 分或一年内有 4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均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4、考核结果

园方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公司及现场主管。

三、奖惩办法

1、月度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履约保证金（月履约保证金为全年履约保证金的 1/12）；

2、年度考核不合格，扣除该全年履约保证金，若连续 2 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则不予参加下一轮竞标；

3、乙方自查不及时，未发现存在长期遗漏的养护事项，园方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2025 年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考核评分表（2025）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	考核标准	考核分	得分	
1	日常养护(30)	修剪	1. 挺水植物每年春季发芽之前需及时修剪、生长期保证无明显的枯叶、病虫枝叶、枯枝烂头等出现。			
			2. 浮水植物需对睡莲、王莲等未及时控修、植物叶子过密未及时疏修。			
			3. 水中挺水植物花后未及时修剪、残花未及时整理影响公园景观。			
			4. 游船区域水草未及时修剪影响游船活动。			
			5. 修剪物未及时清理，或者堆放于水边、林下的。			
			未修剪或养护不规范，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除草	1. 景观水草中的杂草，影响水体景观。			
			2. 挺水植物中有大型野草，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效果。			
			3. 河道边水沟中的杂草未及时清理。			
			每次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施肥	1. 睡莲、荷花等水生植物在生长期需适当施复合肥。			
			2. 施肥需上报计划，未及时组织落实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存活率	1. 补种、移植植被存活率超过98%。			
			2. 原有植被存活率达到100%。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植保	1. 现场项目经理需进行日常巡视监测，并做好记录。					
	2. 农药是否使用规范合理，提倡生物防治，禁用剧毒农药，药剂瓶的使用后自行管理，勿乱丢乱弃。					
	3. 病虫害以防为主，防治结合，无成片发病症状。					
	4. 无单株危害现象，被虫咬食的叶片<整株叶片总量10%<群落株数2%。					
	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扣1分。					
2	水体景观(15)	水生群落及植物长势	4	群落结构合理，水生植物长势良好、株形完美；对于落在水面上的枯枝，落叶早上未及时清理的。		
		植物景观	3	需根据园方要求对水体景观进行优化调整；及时落实优化方案，报备业务科室；并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优化调整方案。		
		水体景观	5	水体景观良好，河道水面无明显的枯枝落叶漂浮水面的现象。		
		覆盖度	3	1. 沉水植物面积不得超过2平方米。 2. 浮水植物的覆盖度>15%，超过规定的，必须在一周内修剪完毕。		

				3. 挺水植物缺株不超过 3 株/m ² 。		
				以上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扣 1 分-3 分，扣完为止。		
3	保洁 (15)	水面	8	水面循环保洁，要求无明显的生活垃圾、落叶枯枝漂浮。		
		地面	3	1. 水面漂浮垃圾、水草打捞后不得随意堆放在岸边。		
				2. 水体垃圾用垃圾袋封装好，及时清运至垃圾管理房。		
水体	4	4、水面无垃圾漂浮、无有碍景观的水草、死鱼、无藻类繁殖、无油污迹。				
		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扣 1 分。				
4	水位控制 (3)	常水位控制	1	(1) 保证公园常水位，水位不得偏低或偏高，并及时进行补水或排水。(2) 高温及早期及时补水，防止水位过低，冬季根据水位情况及时进行补水。		
		特殊时期水位控制	2	台汛期间需保证专人巡视值岗，根据情况向公园申请预放水，防止汛期水位过高，造成涝害。		
				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人员管理 (15)	项目经理	4	驻园项目经理需每天在园内巡视、安排日常工作，有事外出时，需向业务部门请假，每周请假不超过 2 次。		
		作业人员	6	作业人员需统一服装、相对固定、区块作业、作业时需穿救生衣，严禁捕鱼、打捞螺蛳、破坏岸边植物、水生动物等。		
		文明作业	4	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着统一作业人员服装，不可赤膊、不可穿裤衩作业。		
		(3) 例会制度	1	通常为一季度一次，特殊情况可能每月一次。		
				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水质管理 (10)	透明度	5	及时清理悬浮的动植物残体、泼洒调节水体透明度，控制水面油污迹，保证水体透明度。		
		水质污染	3	控制水体藻类暴发。		
		日常监测	2	保证专人日常巡视，对公园整体水质进行目测估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园汇报。		
				项目经理需对公园 20 处监测点水质进行监测，每天上传监测点图片至水体保洁管理群，并汇报情况。		
		应急处理	2	5. 如遇突发状况，及时采样送检，保证第一时间找出问题，并做针对性处理。		
		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7	管理工作 (7)	资料管理	4	作业单位应制定好全年的养护作业计划；并在每月 26 日之前提交下月的养护工作计划，并将当月的养护报表提交给驻园养护监理。		
		设备管理	3	作业单位需制定自查制度，设定自查表格，每月需提交给驻园养护监理； 配置必要的机具、船只、割草机、镰刀、网兜、交通运输、救生衣等工具，并堆放在相对固定的区域；		

				节假日及周六、周日无特殊情况禁止机动车白天在园内行驶； 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8	应急保障（5分）	安全工作	5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全年工伤频率为零，若发生重大工伤事故将评估是否准许纳入后面招投标；		
		重点区域		关键地段需安排人员及时清理；		
		应急处理		重要水体景观、游客量多的区域加大保洁频率，特殊时期非重点区域工作人员向重点区域倾斜；		
				未做好防台防汛工作期间的安全工作或未完成突击性任务；		
				被上级机关批评，报刊公开点名批评，群众举报不及时处理答复；		
				未达到以上要求，每次扣1分。		
9	合计		100			

养护单位：_____

考核单位：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考核时间：_____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简称甲方）与 上海新平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因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业务关系，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推进廉洁自律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自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 2、严格执行服务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
- 3、双方的服务业务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双方利益。
- 4、发现对方在服务业务中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可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有向对方单位领导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 5、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行为，有向其领导举报、建议予以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自律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服务项目进行廉洁自律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业务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6、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一经查实，甲方根据单位相关廉政制度

处理；情节严重，并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甲方依据本合同违约条款规定，视为乙方放弃甲方应付但未付的后续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物资），并按合同结算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取消乙方3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业务；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1月15日

日期： 2026年01月15日

附件 3:

安全协议书

甲方：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乙方：上海新平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的安全工作，在签订保洁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 项目

1. 项目名称：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水体养护及运维管理项目

2.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高桥镇凌桥崇景路 10 号

3. 服务内容：

(1) 根据节气物候规律以及水生植物的生长规律，进行水面保洁、水体景观面貌管理、水质管理、水位管理。

(2) 根据重大节日及公园的重大活动提供旺季大客流量的应急保障、重点区域的安排和台风雨汛期间的应急预案。

(3) 其它：及时处理养护期间水体出现的状况，以及甲方指派的和水体维护有关的工作，包括水体生态治理、垃圾清理等工作。

4. 甲方安全工作责任人：

5. 乙方安全工作责任人：

6. 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 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专门安全管理对接人员，并在施工前认真勘察现场。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安全作业，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要求进行作业。

3.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5. 甲方向现场派出的安全监督人员有权检查乙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有权审核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或改变方案。乙方有向甲方的安全监督人员汇报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的义务，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一步采取安全措施。

6. 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向园方报告。报告的内容主要有：时间、地点、事故对象、初步处理情况及报告人的单位、姓名、电话号码等。

7. 施工时应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由于乙方操作不当或违反安全制度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合同服务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造成事故的由借入方负责。

9.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转（分）包，不得擅自将项目的技术、图纸、信息等外传，如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 双方需要补充的协议内容

1.

2.

3.

四.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负责监督。

五.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随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2026年01月15日

日期:

日期:

2026年01月15日